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水市监 处〔2019〕29号

当事人：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新赛迪美食餐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0105MA7881ER3M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45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多里坤·吾不里卡斯木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19年6月17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成都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 No：SLPG201900072、No:SLPG201900073,内容为：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新赛迪美食餐厅经营的烤羊肉串、烤牛肉串的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2019年6月20日立案调查。

通过对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新赛迪美食餐厅的经营场所，对有关人员的询问调查，对相关的证明材料和其他资料的调查取证工作，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提取相关证据，现已查清违法事实予以调查终结。

当事人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开始进行餐饮服务。当事人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19 日从天山区解放南路爱乐开勒牛羊肉店以 68 元/千克的进价购进 6 千克牛肉，以 65 元/千克的进价购进 8 千克羊肉，总金额为 928 元。当事人未查看进货者的经营资质，未保存进货单据、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未建立和遵守进货查验制度和记录。

当事人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将购进的牛肉全部制作成 150 串烤牛肉串，销售价为 8 元/串；将购进的羊肉全部制作成 200 串烤羊肉串，销售价为 7 元/串。2019 年 5 月 19 日在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成都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进行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该批次烤牛肉串铅（以 Pb 计）项目不符合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标准指标为“ $\leq 0.5\text{mg/kg}$ ”，实测值为“ 5.82mg/kg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批次烤羊肉串的铅（以 Pb 计）项目不符合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标准指标为“ $\leq 0.5\text{mg/kg}$ ”，实测值为“ 4.77mg/kg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截至当事人接收检验报告时，该批烤牛肉串和烤羊肉串已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销售完毕，无剩余。烤牛肉串的销售金额为 1200 元，烤羊肉串的销售金额为 1400 元，获利金额 1672 元。

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 2019 年 5 月 7 日开始进行餐饮服务，截至案发时，在此期间当事人总营业额为 6903 元（不含 5 月 19 日的烤羊肉串和烤牛肉串的销售额），总成本为 3914 元，总利润为 2989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新赛迪美食餐厅营业执照，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新赛迪美食餐厅负责人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新赛迪美食餐厅的账目，水磨沟区七道湾南路新赛迪美食餐厅负责人的陈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许可开展食品经营活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未遵守和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和制度的事实经过；

3. 烤牛肉串检验报告 No：SLPG201900072、烤羊肉串 No:01WTS201900400，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019 年 7 月 20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乌水市监处听告〔2019〕第 29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从 2019 年 5 月 7 日截止案发时，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之规定，构成未取得许可开展食品经营活动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烤牛肉串和烤羊肉串经成都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抽验，发现该批次食品的铅（以 Pb 计）项目不符合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

当事人购进牛羊肉时，未查看供货者的经营资质，未索要进货单据和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未建立和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和制度，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文件（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和制度。

鉴于当事人构成未取得许可开展食品经营活动，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以及未建立和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和制度，构成数种违法行为，予以从重处罚。

对于当事人构成未取得许可开展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

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之规定。

对于当事人构成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

对于当事人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和制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

综上，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如下：

- 一、警告；
- 二、没收违法所得 4661 元；
- 三、罚款 85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缴纳罚款；

户名：水磨沟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000000841112210002728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19年7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